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无偿划转的概述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庆华科”）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5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 B039 版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9）。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调整方案的批复》（中油资运[2021]74 号），拟将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下称“林源炼油”）所持有的大庆华科 20,339,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大庆石化”）。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划转双方已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并

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大庆石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71,339,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3%）；林源炼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